

校園安全宣導(107*1*14)

網路留言與網路誹謗

電子郵件、個人部落格、BBS 討論區，讓我們能夠即時地發表個人意見，並且透過這樣的行為宣洩情感。但是，若是不夠理性，過於激動的文字很容易就變成不當的言論，構成公然侮辱誹謗，甚至是違造文書的罪行。

在網路上談論任何事情，若是不夠理性、任意公布他人隱私或者用他人名義發信、發言，這很有可能構成公然侮辱罪、加重誹謗罪或偽造文書罪。

根據刑法，在網路上公然辱罵別人，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。如果進而編造不實文字、圖畫在網路上抹黑、抹黃他人，更有可能因此構成了加重誹謗罪。

根據刑法 310 條誹謗罪之相關規定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* 刑法「妨害名譽罪」章主要有兩罪：「公然侮辱罪」和「誹謗罪」。

這兩條罪的差別主要有兩點：

一、「公然侮辱罪」是必須在「公然」的情況下，也就是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可以共見共聞的狀態。例如，阿南在教室這個公開的場合用髒話罵人。

「誹謗罪」是只要有「散布於大眾」的意思，不論在公開場所或私下指摘都可以構成這項罪名。案例中，阿清雖然壓低聲音說話，不過他卻找來好幾個同學，會被認為具有「散布於大眾」的意思。

二、「公然侮辱罪」，是指只要是亂罵髒話，或是讓人覺得受侮辱的話，就算成立。例如罵人穿得像妓女，罵髒話、三字經，或者當眾指某醫師不懂醫學常識等都是。

至於「誹謗罪」的行為人必須指摘或傳述損害他人名譽的「具體事件」。如果以「強暴」手段公然侮辱他人，就成立了「加重公然侮辱罪」；如果以文字或圖畫的方法誹謗別人，也構成「加重誹謗罪」。以上的加重犯罪類型，法定刑度當然比普通罪重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

